

2026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羽球運動大集合

一、目的：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與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政策，鼓勵肢體障礙者從事羽球運動，藉由羽球運動使肢體障礙者能夠激發潛能肯定自我並達到運動復健之效果，同時提升國內肢體障礙者羽球運動風氣與競技水準，發掘優秀選手，進軍國際，為國爭光！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羽球運動委員會、冠軍體育永安羽球館、國光體育用品、大動力有限公司

五、活動地點：冠軍體育永安羽球館(臺中市北屯區后庄七街 259 號)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八點至下午六點

七、活動流程：

08:00~08:30 報到

08:30~09:00 熱身

09:00~10:00 比賽

10:00~10:30 開幕、大合照

10:30~18:00 比賽

八、參賽類別：肢體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心智障礙者

九、參賽資格：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經體位分級後方可報名參加。

註：以新分級比賽，不可跳級；未分級者及以最高級數參賽。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一)止**(以電子信箱寄件日為憑)。

十一、報名方式、資訊：

1. 報名採電子報名，使用附件報名表。

2. 請將報名表以 e-mail 傳送至：swe3328@gmail.com

3. 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連絡電話：0933-475327 謝緯億教練

十二、報名項目：

A:肢體障礙組：

1. 男子組單打：
輪椅組（WH1、WH2）、下肢組（SL3、SL4）、上肢組（SU5）、短肢組（SH6）共 6 組。
2. 女子組單打：
輪椅組（WH1、WH2）、下肢組（SL3、SL4）、上肢組（SU5）、短肢組（SH6）共 6 組。
3. 男子組雙打：
輪椅組（不分級）、下肢組（SL3+SL4）、上肢組（SU5） 共 3 組。
4. 女子組雙打：
輪椅組（不分級）、下肢組（SL3+SL4）、上肢組（SU5） 共 3 組。
5. 輪椅組混雙：不分級。

※依上述規範分級進行比賽，不得越級報名

B.聽覺障礙組：

1. 單打：男子組、女子組
2. 雙打：男子組、女子組

C.心智障礙組：

1. 雙打：男子組、女子組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所訂之最新身障運動羽球競賽規則。

註：肢障組每人限報名 2 項。

註：參賽各組人數不足 2 人者，得由承辦單位併組比賽，唯以併入級別較高者為原則。唯併入後仍未達二人、二組以上則取消比賽。

十四、比賽制度：依報名人數多寡由承辦單位決定，所有賽事採單局搶25分賽制不加分。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所訂之最新身心障礙障羽球競賽規則。

十六、抽籤：115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假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臺

中市豐原區體育場二樓)舉行(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七、獎勵：

1. 各級參賽人數在二至三人時，錄取一名，頒發獎狀、獎品。
2. 各級參賽人數在四至五人時，錄取三名，頒發獎狀、獎品。
3. 各級參賽人數在六至七人時，錄取四名，頒發獎狀、獎品。
4. 各級參賽人數在八人以上時，錄取六名，頒發獎狀、獎品。

十八、申訴：

1.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須先以口頭向裁判長報備，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2.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參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3. 如抗議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十九、比賽爭議之判定：

1. 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之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二十、罰則：

1.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及獎品。
2.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3.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責處分之：
 - a.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 b.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 c.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 d.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職權資格，並

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任何種類之裁判員之權利。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